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電話：03-3206361
傳真：03-3504371

40446
臺中市北區新興里三民路三段77號九樓之2

受文者：馬國鈞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101005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裝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馬國鈞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(一)受保護管束人馬國鈞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(110年8月25日、9月22日、10月13日、11月3日、12月1日、12月29日)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
(二)於110年9月10日犯強盜案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(三)未經許可亦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，擅離保護管束地(110年10月7日訪視時、10月27日警局訪查時)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5日中檢謀字110執護159字第1109132759號函、同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9962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
訂

線
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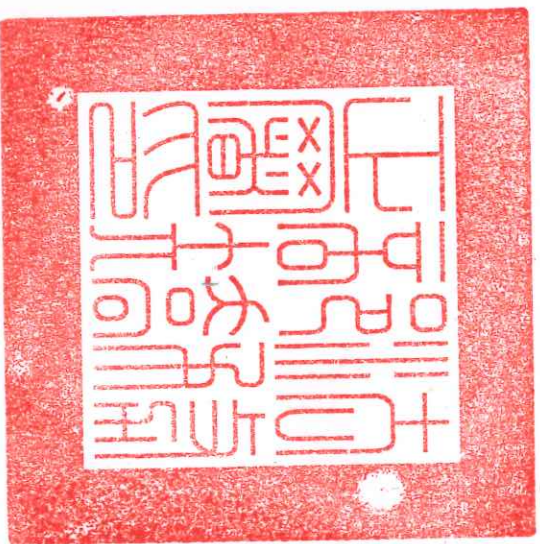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馬國鈞君(臺中市北區新興里三民路三段77號九樓之2)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(兼復貴所1111年1月11日中所輔字第1111000030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034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馬國鈞111年1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00512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馬國鈞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線

署長黃俊棠
副署長葉貞伶代印